

在港設國安機構 確保國安法貫徹執行

今屆全國人大的其中一項議程是審議「決定」，以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自消息傳出後，反對派攻擊的焦點集中在「一國兩制」的承諾是否因此被破壞的問題，有關這點，本文就此作出討論。

第一，國家安全原本是轄屬於國家主權分內的重大事務，正如基本法第19條已寫明：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務屬於國家管轄權，特區無權管轄，要有中央授權才能代為，授權還得有文字授權，而且不是一次過的授權，每次授權得由中央用文字授權特首執行。由此說來，既然國家安全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重大問題，國家不可能不管，基本法條文內也多處寫明何謂國家事務，什麼應為國家管，一點不含糊，既然今次由全國人大為港制定國安法，那是彰顯國家擁有的權力，那是保障「一國兩制」。

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2003年被迫中止後，反對派繼續用盡方法阻止重啟23條立法工作，而去年6月起爆發暴亂，破壞程度更是史無前例，反對派勾結外力支援「港獨」也是空前未見，面對這麼嚴峻挑戰國家主權的暴力，而特區政府無能為力，如果中央政府還不出手填補香港的國安漏洞，倘若「一國」被破壞，還有「兩制」的必要嗎？

因此，今次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事實上正是出於維護「一國兩制」，毫無爭議！



學者論衡 鄭赤琰

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也在全國人大報告中提到中央可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國安機構履職。

這項決定如果落實下來，將是維護國家安全最有效的辦法。當年曾在港英政府工作的羅亞在其回憶錄中清楚寫到，當中英談判決定香港管治權要交回給中國後，港英當局便立即取消一些關鍵部門，並將其人員辭退的辭退，不辭退的化整為零，分插到各部門。正是因為管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不再有負責香港政治安全的部門，政治活動一轟而上，接着分裂國家主權的「港獨」也應運而起，而且愈演愈烈。由此可見，取消政治安全部門的後果正如羅亞說的：九七後事不關己，也不想留住給中國用，更何況當中還存有大量反制中共的文件呢！

香港反對派「雙標」可恥

也正是政治安全的工作在九七後留下空白，才有今天嚴重威脅國家安全的情況，既然要制訂「香港國安法」，便不能不在港設立國安機構執法，否則立法也是枉然。

部分人反對在港設立國安機構，認為這樣做是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這說法無異是將香

港法制凌駕國家安全法之上，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國兩制」下保留港制不變是國家授予的權力，即使如此，國家行為的事務完全保留在國家主權內，因此特區不包含國家主權的事務與執法工作（除非國家授權），既如此，「香港國安法」擁有其執法機構與執法人員是無可爭議的。換言之，由中央在港設立機構及派駐人員去執行「香港國安法」是理所當然的事。

美國總統特朗普聲言會為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作出「強烈回應」。但美國的國家安全法多如牛毛亦是人所共知，在2001年「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國會便立即通過《愛國者法》，授權美國警方秘密監視民眾的電話、電子郵件、醫療、財務等各種紀錄，只要理由是反恐或反間諜活動，政府甚至可以查看所有實體文件。美國國家安全局於2007年開始實施的「棱鏡計劃」，也是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名實行全球監控。更不要提美國2001年開始為了「反恐」，向阿富汗、伊拉克發動戰爭，造成數萬平民死亡，至今衝突仍未停止。

為什麼美國的做法香港反對派可以接受，偏是自己的祖國就不可以？更荒謬的是特朗普，美國可以立國家安全法，為何中國不可以？在此要敬告本港各界，只為制定「香港國安法」而不設立其執法機構與人員，正好比釣魚不用魚釣魚餌，那是空談罷了，做不到實際工作的！

原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主任

保護香港健康的「疫苗」



【港事 港心】 吳志橫

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為了抗擊疫情，許多國家紛紛採取了「封國」、「封城」等非醫療技術手段，逐步控制住疫情，但經濟和社會也付出了沉重代價。既要戰勝病毒，又要維護社會經濟健康運行，唯一的希望就是冀疫苗盡快研發投產。

去年6月以來，「港獨」分子勾結境外勢力掀起的黑暴讓香港病得不輕，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經濟和秩序。現今疫情剛剛受控，黑暴又蠢蠢欲動，立法會也被反對派惡意「拉布」至幾近停擺，涉及市民切身利益的民生議題無從落實，風波中暴露的青少年教育、媒體等問題更讓人憂慮。香港的混亂還要持續到何時，讓人難以看到盡頭。

面對「港獨」和境外勢力製造的「人為病毒」，香港靠自身能力已難以抵禦，如同抗擊新冠病毒一樣，也必須依靠「疫苗」。中央決定制定「香港國安法」，就是保護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一劑最有效疫苗。

中央授權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授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保留資本主義制度，目的就是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並繼續發揮好香港作為中西文明橋樑紐帶作用。但是，如同一個人長久暴露在野外沒有防護，必然會感染各種疾病，這時就需要構建免疫系統保護自己。香港也一樣，自由的環境也必須防範境內外不法勢力的干預和破壞，防範被「人為病毒」乘隙而入、鑽空子。

構建社會安全的「免疫系統」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會審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針對的就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人為病毒」，目的就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不變形、不走樣，不受外部干預，它不僅不會影響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各種自由，而且保護香港市民合法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的行使，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居民在香港的合法利益更安全地存在。

一個國家或地區越是開放程度高，越要警惕防範外部勢力干預作亂，越要提升管控外部勢力的政治能力，這本身即是為了保護境外投資者利益、提升境外投資者信心的負責任行為。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之一，也必須要有能夠駕馭和管控境外勢力的法治手段，才能善用外資，防範其害。只有確保「一國」之安，才有「兩制」之行，其中「一國」是前提。

香港之於國家，好比人體內的一個器官，當器官遭病毒攻擊、侵蝕，整個人的健康就會變得危險。而抵抗病毒最好的方式是打疫苗，構建人體自身免疫系統。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也是這樣，抵抗外部勢力和極少數破壞分子對健康社會肌體的破壞，必須構建社會安全「免疫系統」，「香港國安法」就是針對黑暴和境外勢力「人為病毒」的有效疫苗，必將為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有力保護。

警惕「妖魔化」國家安全法



有話要說 蔡加讚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仍然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導致境外反華勢力一直有機可乘，不時惡意干預和介入香港事務，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國家的主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無論是2014年的非法「佔中」，還是2019年起爆發的「修例風波」，均突出一個問題，那就是香港現行的法例存在不足，不足以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漏洞。

國家安全事關百姓福祉，填補缺口不容一拖再拖！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其中一項議程是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為香港立法禁止顛覆國家政權和分裂國家、禁止恐怖活動和外部勢力干預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根據《決定草案》內容，中央政府依據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2項、第14項、第16項，以及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3項，將涉及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政府公布或立法實施。實施之後，這必將對「反中亂港」分子和境外反華勢力構成威懾，為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保駕護航。

歐美均有國安法

中央主動為香港制定國家安全法律，是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的，絕對合情、合理、合法，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和原則，不存在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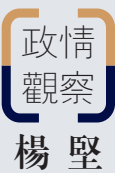
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乃「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完全符合香港的長遠及根本利益。同樣是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特區，已通過一系列措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及「一國兩制」實踐，如2009年通過23條，2016年立法會選舉制度增加「防獨」條款，2018年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在全國人大公布加強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決定後，毫不意外地，受到了外部勢力和香港反對派的激烈反對。然而，保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例，在全球各地也絕不罕見，歐美也不例外，外國又憑什麼反對呢？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主義活動、外部勢力政治干預，均屬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立法防範及禁止可謂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反對派高調反對，難道他們認為在香港發起恐怖主義及分裂國家活動也沒有問題？他們真的願及香港的公共安全及繁榮穩定嗎？

正如港澳辦早前所言「黑暴一日不除，香港一日不寧」。期待今次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能夠切實解決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的缺失，為早日平息「修例風波」，恢復社會正常秩序提供堅實基礎。筆者相信，在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一定能早日止暴制亂，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穩定繁榮將得到更大保障！

全國政協委員

堵塞國安漏洞是香港長治久安前提



政情 觀察 楊聲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一項重要議程，是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23條，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特區第二屆政府於2002年下半年啟動了相關立法程序。但是，在美英指使下，「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竭盡全力阻撓和破壞，使該立法程序於2003年下半年被迫中止。從此，特區第三屆和第四屆政府不僅都無力再度啟動有關立法程序，甚至，23條被「污名化」和「妖魔化」。

第五屆政府開展《逃犯條例》修訂工作，美英又聯手指揮「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竭盡全力阻撓和破壞，把「修例風波」演變為旨在奪取香港管治權的「顏色革命」。從2019年6月10日至今，以暴亂為主要特徵的「黑色革命」持續近一年。在香港這塊中國的土壤上，美英與它們的代理人肆無忌憚地勾結，「台獨」勢力插手「港獨」活動，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構成空前嚴重威脅。但是，特區現屆政府重新啟動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程序的意志和能力嚴重匱乏。

有一種觀點：特區政府重新開展落實23條的本地立法程序，需要相對和諧的社會政治氛圍。

這種觀點聽起來不錯，但是，脫離香港

政治實際。自2018年初美國調整其全球戰略、宣布中國是其主要對手之一以來，美國對中國實施全面遏制。「黑色革命」暴露美國的野心，欲把香港變成對中國發動「新冷戰」的「西柏林」。「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借助「黑色革命」已奪得第六屆區議會絕大多數議席和17個區議會的控制權。他們正虎視眈眈，欲再奪取今年9月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勝利。假如讓他們的陰謀得逞，行政長官寶座也很可能為他們所攫取。面對如此嚴峻政治形勢，繼續等待適合本地立法工作的條件，豈非緣木求魚？！

「一國兩制」經不起更大破壞

還有一種觀點：持續近一年的「黑色革命」已把香港摧殘得滿目瘡痍，應當化干戈為玉帛，謀求妥協。

這種觀點，類似於過分善良的農夫對待狡猾的蛇。自去年區議會選舉前夕以來，「黑色革命」暴亂規模雖有所收縮，卻是「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在外國主子指揮下暫時的策略調整，不是他們被打擊得損失慘重。尤其，暴亂規模雖有所收縮，但是，暴亂烈度明顯提升，已惡化為本土恐怖主義行為。

再有一種觀點：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是香港的當務之急，政治議題應當暫時擱置。

這種觀點，不是過分天真，便是居心叵測。美國不僅沒有因為疫情而收斂對中國的打壓，相反，變本加厲。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不久前公然威脅中國，反對落實基本法第23條，因為不符合美國利益。蓬佩奧的猖狂告誡我們，香港如果不盡快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那麼，香港繼續實踐「一國兩制」將遭遇難以想像的破壞。

「一國兩制」的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事實證明，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前提。試想：如果香港早就落實了23條，那麼，「修例風波」能夠輕易演變為「黑色革命」嗎？即使演變成了「黑色革命」，能夠持續近一年而迄今未被平息嗎？

力挽狂瀾於既倒，必須使出霹靂手段。既然香港本地已缺乏落實23條的能力，中央唯有履行憲制權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和立法機關，是全國14億人民意志和意願的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人大會議上反映和代表香港750萬居民的心聲。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將循他們的途徑，向全國人大會議轉達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這一切，構成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和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合法性和權威性。面對中央出乎他們意料的強有力舉措，「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不免發出「幾聲抽泣，幾聲淒厲」。愛國愛港陣營則大受鼓舞，更有信心平息「黑色革命」。

資深評論員

香港國安法保護港人根本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日前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將以「決定+立法」兩步推進的方式，為香港量身訂造香港國安法。

消息公布後，很多港人紛紛表示：「香港有救了」，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有希望了。經歷近一年不堪回首的黑暴肆虐之後，這種期盼是絕大部分港人的共同心聲。

要了解中央為什麼要制定「香港國安法」其實並不困難。回歸以來，中央一直苦口婆心提醒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特區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盡早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一國兩制」長治久安所需，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不可推卸。但中央一等就是23年。反對派竭盡力阻撓，甚至叫囂今年立法會選舉「35+」，不僅想全面「攪炒」香港，甚至要攬着國家一起跳崖。

香港遲遲沒能堵塞國安漏洞，給外部勢力和本地激進分子以可乘之機。一場黑暴將香港推入危險的懸崖邊上。激進分子暴力毀壞城市，侮辱國旗國徽，追打政見不同的市民，本土恐怖襲擊風險大增；他們舉起「港獨」旗幟，勾結「台獨」勢力，乞求英美制裁國家。這些舉措挑戰一個中國原則和「一國兩制」，危害國家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安全，傷害國家根本利益。而一些外部勢力也毫不避諱地現身，給激進分子經費和物資，甚至直接在暴亂現場指揮。這種情況令人憤怒和驚心，但我們卻束手無策，對他們在中國香港土地上的恣意妄為，口袋裏卻缺乏法律工具。

保障免於恐懼黑暴的自由

在關係主權和國家安全問題上，任何國家都必然不惜任何代價，寸步不讓。中國也絕對不會例外。在香港缺乏自行完成23條立法的能力、黑暴仍未停息、美國將香港作為「人質」妄圖迫使中國屈服的危急情況下，試想想，中央還有退路嗎？還能再等嗎？堵塞香港國安漏洞的第一步責任無可避免地、也是歷史性地交到全國人大手中。這是憲法賦予全國人大的責任，也是權利，不容置喙。

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審議通過《決定》後，便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制定相關法律。制定「香港國安法」後會列入基

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在本地公布實施。這完全是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根據香港嚴峻形勢所為，合法合理，非常及時。

「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行，是為了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人民安居樂業。這是「一國兩制」的初衷，也是廣大市民所願。但這個制度在落實過程中，必然要有一個良好的安定環境配合。「一國」好，「兩制」才可能寧。香港的安定和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如果沒有相關法律護航，「一國兩制」很難行穩致遠。

此次制定「香港國家安全法」主要針對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其根本目的正是保障香港的發展權、人民的安居樂業權，保障香港不受外部勢力干涉。該法保障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利益，跟一些人擔心的言論自由、遊行集會自由、宗教自由等等毫不相干，港人的正常生活不僅不會被改變和干擾，相反，在更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下，香港會回到正軌，民眾的生活將不再因暴力而恐懼，港人的孩子們也不會因為被蟲感而成為違法的犧牲者。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